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敬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,081,3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4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5,081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5,081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平台”）发布的《2017 年

公司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及《2017年公司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5,081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5,081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5,081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17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5,081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6,741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高敬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姓名：余芸、李靓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